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具体内容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29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259%,占公司总股本的0.8540%)。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26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王金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3			
		2020.3.26	20.37	500,100	0.4271%
合计			20.37	500,100	0.427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华	合计持有股份数	4,305,530	3.6769%	3,805,430	3.2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408	0.8569%	503,308	0.428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302,122	2.8200%	3,302,122	2.82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大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王金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 进入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自水煎方颗粒”等151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等7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省药监局关于同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0]117号)(以下简称“《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先后三次获批准进入临床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计269个,现将本次44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完成了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公司申报焦山楂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GMP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天麻配方颗粒、盐杜仲配方颗粒、盐补骨脂配方颗粒、北沙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能因医疗政策变化和调整而受到重大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向,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二)市场及其他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产品上市销售后,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渠道,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天麻配方颗粒、盐杜仲配方颗粒、盐补骨脂配方颗粒、北沙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22号)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共募集资金31,7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2.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69.2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7.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17,7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3.39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003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天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0103012070058001	中药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8450000000253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1263000000206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新增中药二期产能项目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35013000024079	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29200170386	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注销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6015216000000206	3,000.00	653.21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7,337.00	654,083.43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上海绿地恒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恒润”)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两份及附件,补充条款,购买绿地恒润在徐汇区东安路《上海绿地国际广场》562号19层2201室、2202室两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042.64平方米,总价款为78,749,523元。本次购买2201室房屋中300平方米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单价为71,357元/平方米,需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140.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中药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4月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98.32万元(含置换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1,112.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账户终止后产生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于新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建设直接支出或转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后的用途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专户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北支行”)专户中的余额653.21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5210000103012070058001),并已完成建行城北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建行城北支行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及建行城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为便于同一募投项目资金的一体监管,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专户中的余额654,083.43元(合理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851900000710907)中,并已完成农行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农行乌当支行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农行乌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除上述已注销的建行城北支行专户、农行乌当支行专户及前次注销的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乌当支行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2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明确了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监管要求,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监管问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特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提示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三、风险提示
1、对照最新的《监管问答》,公司董事会正与相关各方进行深入协商和论证,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有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存在调整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战略投资者单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审议,鉴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通过审议、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4、若公司发生上述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	212,401,912	70.1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赵福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2,392,812	99,957	9,100
比例(%)	99.957	0.0043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洪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57	是
2.02	选举李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57	是
2.03	选举吕振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57	是
2.04	选举沈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57	是
2.05	选举秦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57	是
2.06	选举张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57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洪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12,392,812	99.957	是
3.02	选举李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12,392,812	99.957	是
3.03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12,392,812	99.957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薛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212,392,812	99.957	是
4.02	选举孟广先生为公司监事	212,392,812	99.9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选举李洪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19	0
2.02	选举李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2.03	选举吕振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2.04	选举沈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2.05	选举秦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2.06	选举张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3.01	选举李洪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0	0.0000	0
3.02	选举李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0	0.0000	0
3.03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0	0.0000	0
4.01	选举薛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0	0.0000	0
4.02	选举孟广先生为公司监事	0	0.000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均以现场、其中议案1采用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泽伟、王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6人为现场参加,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候选人:胡晓明先生、叶新先生、吕振亚先生,其中胡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候选人:叶新先生、胡晓明先生、石俊峰先生,其中叶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李庆文先生、胡晓明先生、吕振亚先生,其中李庆文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候选人:石俊峰先生、张仁女士、李庆文先生,其中石俊峰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石俊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石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沈志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民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